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3：00-15：30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十樓國際演講廳

主席：鐘教務長世凱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記錄：林曉微

壹、報到用餐

貳、主席致詞：（略）

參、頒獎：

105 學年度教學卓越績優教師為陳貺怡、劉家伶、張維忠、廖意蒼、蔡秉衡、張儷瓊，共計六位教師。

104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為許杏蓉、王俊捷、林榮泰、林伯賢、陳俊良、尚宏玲、謝嘉錕、廖金鳳、何平、蔡永文、張純櫻，共計十一位教師。

肆、校長致詞：

一、學校的重要資源：

1. 校園人本環境整治：本校向新北市爭取約六千萬人本環境整治，未來除了針對圍牆、景觀做改善，校外周邊更建置人本環境，如：步行、腳踏車道、林蔭大道，營造友善的校園空間。
2. 全國文化白皮書研擬：本校人文學院藝政所爭取文化部一千萬經費，負責全國文化政策白皮書之研擬，臺藝大是國內最資深完備的藝術大學，對於全國文化政策責無旁貸扮演領航者角色。
3. 教學卓越計畫持續爭取：對於教學卓越計畫訪評結果樂觀其成，積極爭取後續一年三千萬經費挹注。

二、外在環境課題：因應勞動部有關勞基法之相關納保政策，兼任教師未有本職者須納勞健保、工讀生納保及工讀時薪調漲為 133 元等，皆衍伸高額費用讓學校負擔增大，如何開源節流是重要課題。

三、內部因應措施：

1. 學校人事成本若能從 70%降低至 63、64%，穩定控制預算對於學校整體經營發展助益甚大。系所開辦的學分班、二年制如美術學院書畫系、美術系每學期為學校進帳約四百萬的營業額，並形成結構性升學管道，學分班完成可進修

二年制專班，再者進修在職研究所，對於學校向下扎根影響深遠。

2. 創新本校課程架構，朝向全面大工坊化、大講堂化，期盼解除 128 或 130 學分畢業框架，進而更自由發展屬於藝術大學的特色課程。學務處著手規劃針對 u-star、創新創業、專業創作成立一個類似創業的模式，藉由研究所大工坊輔導協助，建立垂直式學習架構，大工坊除了可做 teamwork、更可朝專業方向發展，作為展覽表演的一個中央倉儲的平台，完整架構 u-star、大工坊、展演映。
3. 配合教育部朝以學院整合性教育發展政策，以院為單位統整通識型理論課程，精實轉換 20% 正能量。現今資訊發達時代，跨校的聯盟儼然成為趨勢，法國巴黎的教育部提供十億將藝術實作的學校統整一起，讓碩博班可以跨校作碩士、博士論文研究，英國倫敦也和法國一樣做法。因應時代潮流，20% 轉換正向能量對學校將來發展莫大助益，讓本校藝術特色發展更具宏觀性。

伍、新進教師介紹：

本學期新進教師為書畫系 李文珍客座教授、廣電系 克漢東客座副教授、工藝系 王意婷客座助理教授、舞蹈學系 楊德偉客座教授、中國音樂學系 鄭翠蘋客座助理教授、中國音樂學系 朱雲嵩客座助理教授。

陸、教務處業務報告暨上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柒、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案(附件 20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11.17.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06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2504 號函修正建議辦理。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列：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p>第八條</p> <p>一、暑期開班暑期授課之課程：</p> <p>(一)學生均應依實際選課時數繳費，凡已登記選課繳費者，除因選課繳費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學生得申請退費外，其餘科目均不得退費。</p> <p><u>(二)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悉照夜間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本班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u></p> <p>二、學期間開班暑期授課之課程：</p> <p>(一)學生繳費依原各學制規定辦理。(不重複收費)</p> <p><u>(二)教師授課時數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教師鐘點費核發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u></p> | <p>第八條</p> <p>一、暑期開班暑期授課之課程，其學生均應依實際選課時數繳費，凡已登記選課繳費者，除因選課繳費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學生得申請退費外，其餘科目均不得退費。</p> <p>二、學期間開班暑期授課之課程，其費用依各學制規定辦理。</p> | <p>參照教育部建議，避免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重複規定部分，合併說明。</p> |
| <p>(本條刪除)</p> | <p>第九條</p> <p>一、暑期開班暑期授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悉照夜間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本班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p> | <p>合併至第八條刪除本條。</p> |

| | | |
|----------|--|----------|
| | 二、學期間開班暑期授課之課程，其授課時數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教師鐘點費核發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 | |
| 第九條~第十三條 | 第十條~第十四條 | 以下條次依序遞減 |

四、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美術學院暨所屬各系 105-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11.17.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增(修)訂美術學院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 門選修課程。
- 三、增(修)訂雕塑學系 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必修課程及 4 門選修課程。
- 四、增(修)訂書畫藝術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必修課程及 2 門選修課程。
- 五、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設計學院所屬各系 105-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11.17.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工藝設計學系 105-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如下表列：
 - (一)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必選修、雙主修、輔系學分數及時數規定，如下表列：

| 修訂後 | | | | 修訂前 | | | | 異動說明 |
|-------------------------------------|----|-----------|-----------|-----------------------|----|----|----|-------------------------------|
| 修習領域 | 類別 | 學分 | 時數 | 修習領域 | 類別 | 學分 | 時數 | |
| 日間學士 | 必修 | <u>42</u> | <u>55</u> | 日間學士 | 必修 | 56 | 65 | 1. 學分數及時數調整 2. 106 入學年度起適用 |
| | 選修 | <u>40</u> | <u>40</u> | | 選修 | 30 | 30 | |
| 雙主修：必修 <u>42</u> 學分，選修 <u>22</u> 學分 | | | | 雙主修：必修 56 學分，選修 08 學分 | | | | |
| 輔 系：必修 <u>19</u> 學分，選修 <u>12</u> 學分 | | | | 輔 系：必修 22 學分，選修 08 學分 | | | | |

(二)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5-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必選修、雙主修學分數及時數規定，如下表列：

| 修訂後 | | | | 修訂前 | | | | 異動說明 |
|-------------------------------------|----|-----------|-----------|----------------------|----|----|----|-------------------------------|
| 修習領域 | 類別 | 學分 | 時數 | 修習領域 | 類別 | 學分 | 時數 | |
| 進修學士 | 必修 | <u>52</u> | <u>52</u> | 進修學士 | 必修 | 56 | 56 | 1. 學分數及時數調整 2. 105 入學年度起適用 |
| | 選修 | <u>38</u> | <u>38</u> | | 選修 | 34 | 34 | |
| 雙主修：必修 <u>52</u> 學分，選修 <u>12</u> 學分 | | | | 雙主修：必修 56 學分，選修 8 學分 | | | | |

| 修訂後 | | | | 修訂前 | | | | 異動說明 |
|-------------------------------------|----|-----------|-----------|----------------------|----|----|----|-------------------------------|
| 修習領域 | 類別 | 學分 | 時數 | 修習領域 | 類別 | 學分 | 時數 | |
| 進修學士 | 必修 | <u>47</u> | <u>47</u> | 進修學士 | 必修 | 56 | 56 | 1. 學分數及時數調整 2. 106 入學年度起適用 |
| | 選修 | <u>43</u> | <u>43</u> | | 選修 | 34 | 34 | |
| 雙主修：必修 <u>47</u> 學分，選修 <u>17</u> 學分 | | | | 雙主修：必修 56 學分，選修 8 學分 | | | | |

(三)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數、授予學位名稱及系選修學分數，如下表列：

| 修訂後 | 修訂前 | 異動說明 |
|---|--|---|
| 修業年限： <u>2</u> 至 6 年 畢業學分數： <u>36</u> 學分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授予學位： <u>文學碩士(M. A.)</u> 系選修： <u>15</u> 學分 | 修業年限：3 至 6 年 畢業學分數：45 學分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授予學位：藝術碩士(M. F. A.) 系選修：24 學分 | 1.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數、授予學位名稱及系選修學分數調整 2. 106 入學年度起適用 |

(四)增(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5-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

分表 32 門必修課程及 80 門選修課程。

三、修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規定，如下說明：

二年制在職專班非本科生需補修 14 個學分，惟目前科目學分表上只列出 4 門專補修科目，共 10 學分，故增加書籍編輯設計及數位剪輯課程為專補修課程。

四、修訂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05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選修課程。

五、修訂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 203)，如下表列：

| 修訂後 | 修訂前 | 異動說明 |
|---|--|--|
|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條件 | | |
| <p>以上之學術發表應與博士論文相關且應於就學期間以學校或所之名義發表。若有多位學生掛名時，第一順位之學生計為 1 篇，第二順位之學生計為 1/2 篇，第三順位以後之學生計為 1/3 篇，共同發表之老師不列入順位排名計算。參加國內外知名設計競賽獲得重要名次，得依獎項之重要程度，最多抵學術發表成果篇數一篇。若有多位學生同時掛名時，以學生中第一順位認定之，每件作品不得重複計算(可參考國內外重要設計獎項及「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u>受邀國際級規模展出或策展者，得出示證明文件，最多抵學術發表成果篇數一篇。競賽重要程度及邀展規模程度以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定。</u></p> | <p>以上之學術發表應與博士論文相關且應於就學期間以學校或所之名義發表。若有多位學生掛名時，第一順位之學生計為 1 篇，第二順位之學生計為 1/2 篇，第三順位以後之學生計為 1/3 篇，共同發表之老師不列入順位排名計算。參加國內外知名設計競賽獲得重要名次，得依獎項之重要程度，最多抵學術發表成果篇數一篇。若有多位學生同時掛名時，以學生中第一順位認定之，每件作品不得重複計算(可參考國內外重要設計獎項及「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重要程度以所務會議認定，並得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p> | <p>1. 修正第二條第八項第二款內容 2. 106 入學年度起適用，並追溯 105 入學年度前</p> |

六、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 103-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11.17.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增(修)訂傳播學院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選修課程。
- 三、增(修)訂傳播學院 106 學年度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 四、增(修)訂電影學系 103-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 門選修課程。
- 五、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05 學年度數位出版專班已於 105-1 開班授課，其課程科目學分表，提請追認。
- 六、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跨所選修相關說明。

| 修訂後 | | | | | 修訂前 | | | | | 異動說明 |
|------|-------|-----|----|--------------------------------------|------|-------|-----|----|-------------------------------|----------------------------|
| 修習領域 | 類別 | 學分 | 時數 | 說明 | 修習領域 | 類別 | 學分 | 時數 | 說明 | |
| 日間碩士 | 碩跨所選修 | 0-6 | 0 | 得修習校內其他研究相關課程(含所內跨組)，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 日間碩士 | 碩跨所選修 | 0-6 | 0 | 得修習校內其他研究相關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 1. 學分數調整 2. 106 入學年度起適用 |

七、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 103-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11.17.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增(修)訂表演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 門選修課程。
- 三、修訂表演藝術博士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外語檢定規定，如下表列：

| 修訂後 | 修訂前 | 異動說明 |
|--|---|-------------------|
| <p><u>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前</u>，需達成下列任一成果：</p> <p>1. 通過或提供相當於英檢<u>中高級</u>(複試)檢定之證明者。</p> | <p>需於辦理離校前達成下列任一成果：</p> <p>1. 通過或提供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檢定之證明者。</p> | 調整取得英文證明時間、程度相關規定 |

| | | |
|---|---|--|
| <p>2. 於國外取得大學(含)以上之學位(不含以中文授課國家或以中文撰寫論文)，並提供證明文件者。</p> <p>3. 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短期進修達連續6個月以上(中文授課除外)，並提供證明文件者。</p> <p>4. 以外文投稿<u>並發表於具審查機制</u>之國際研討會至少2次者。</p> <p>5. 其他語言相當於<u>中高</u>級程度者(如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持未通過英檢<u>中高</u>級(複試)檢定之證明，經本院核定，修習本校研究生英語課程6學分者。</p> | <p>2. 於國外取得大學以上之學位(不含以中文授課國家或以中文撰寫論文)，並提供證明文件者。</p> <p>3. 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短期進修達連續6個月以上(中文授課除外)，並提供證明文件者。</p> <p>4. 以外文投稿及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至少2次者。</p> <p>5. 其他語言相當於中級程度者(如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持未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檢定之證明，經本院核定，修習本校英語課程6學分者。</p> | |
|---|---|--|

四、增(修)訂音樂學系 104-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必修課程及 4 門選修課程。

五、增(修)訂中國音樂學系 103-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 門必修課程及 7 門選修課程。

六、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附件 206)。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11.17.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因體育教學中心自 105 學年度起獨立為體育室，故擬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列：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本委員會置委員<u>五</u>至九人，由本院院長、院內各中心(系所)主管、校外學者專家 1-2 人、學生代表 1-2 人組成。如有議題需要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代表</p> | <p>本委員會置委員<u>七</u>至九人，由本院院長、院內各中心(系所)主管、校外學者專家 1-2 人、學生代表 1-2 人組成。如有議題需要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代表</p> | <p>因人文學院組織調整，修改委員人數。</p> |

| | | |
|-----------------------------|-----------------------------|--|
| 等相關人士列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 等相關人士列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 |
|-----------------------------|-----------------------------|--|

三、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學院所屬各系所、中心 105-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11.17.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5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 (一)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5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博選修學分數規範說明，如下表列：

| 修訂後 | | | | | 修訂前 | | | | | 異動說明 |
|------|-----|----|----|---|------|-----|----|----|-----------------------------------|------------------------------|
| 修習領域 | 類別 | 學分 | 時數 | 說明 | 修習領域 | 類別 | 學分 | 時數 | 說明 | |
| 日間博士 | 博選修 | 18 | 18 | 專業選修 <u>3</u> 學分，選修 <u>15</u> 學分。(跨校所選修最多 9 學分) | 日間博士 | 博選修 | 18 | 18 | 專業選修 6 學分，選修 12 學分。(跨校所選修最多 9 學分) | 1. 選修學分數調整 2. 105 入學年度起適用 |

- (二)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5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必修課程及 1 門選修課程。

三、增(修)訂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4 門選修課程。

四、修訂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課學分數規定。

| 修訂後 | | | | 修訂前 | | | |
|-------|----|----|-----------------|-------|----|----|----|
| 類別 | 學分 | 時數 | 說明 | 類別 | 學分 | 時數 | 說明 |
| 共同語文類 | 6 | 6 | <u>大一修畢(必修)</u> | 共同語文類 | 6 | 6 | |
| 人文類 | 6 | 6 | <u>大一~大四修畢</u> | 人文類 | 6 | 6 | |

| | | | | | | | |
|--------|----|----|---------|--------|----|----|--|
| 社會類 | 6 | 6 | 大一~大四修畢 | 社會類 | 6 | 6 | |
| 自然科技類 | 4 | 4 | 大一~大四修畢 | 自然科技類 | 6 | 6 | |
| 跨領域整合類 | 4 | 4 | 大一~大四修畢 | 跨領域整合類 | 6 | 6 | |
| 總計 | 26 | 26 | | 總計 | 30 | 30 | |

五、增(修)訂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 門必修課程。

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科目學分表，業經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45485 號函核定，相關資料如附件(207)，提請追認。

七、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修訂案(附件 208)，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11.17.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 二、有關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修訂案，業經 105.10.19「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修正研商會議」決議依程序修訂。
- 三、因應推動體制變革政策，調整學士班必選修畢業學分架構，以達精實課程，並減少各學系開課時數總量 20%課程為原則，擬修訂「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有關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相關規範，如下表列：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參、課程學分架構：(依學制分) 一、日間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內容包括： (一) 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 ： 1. 通識課程 26 學分，分五大領域， 各必(選)修學分如下 ： | 參、課程學分架構：(依學制分) 一、日間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內容包括： (一) 校訂與通識課程： 1. 通識課程 30 學分，分五大領域，各必(選)修 6 學分： | 1. 文字修正，將體育學分納入畢業學分。 |

| | | |
|--|---|---|
| <p>(1) 共同語文類：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英文 4 學分。</p> <p>(2) 人文類：選修 6 學分。</p> <p>(3) 社會類：選修 6 學分。</p> <p>(4) 自然科技類：選修 4 學分。</p> <p>(5) 跨領域整合類：選修 4 學分。</p> <p>2. 服務學習課程：大一必修，0 學分，2 小時。</p> <p>3. 體育課程：大一、大二必修，8 學分(列計畢業學分)；三、四年級選修。</p> <p>(二) 院訂領域課程：學生需至少選修一門院訂整合課程(2-4 學分)。</p> <p>(三) 系訂專業課程：合計以 83~88 學分為原則。</p> <p>1. 專業必修科目：以 ≤ 56 學分為原則(實習課以 20 學分為限，另計)。</p> <p>2. 專業選修科目：以 ≥ 26 學分為原則。</p> <p>3. 專業(業界)實習：1~6 學分(依實際開課計)。</p> <p><u>(四) 跨域選修課程：合計以 6 學分為原則。跨域選修科目包含校外選修、跨院、系及其他經核准開設之全校性選修課程(含本校特色學程之專業課程)。</u></p> <p>二、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內容包括：</p> <p>(一) 校訂與通識課程：</p> <p>1. 通識課程 26 學分，分五大領域，各必(選)修 4~6 學分：</p> <p>(1) 共同語文類：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英文 4 學分。</p> <p>(2) 人文類：選修 6 學分。</p> <p>(3) 社會類：選修 6 學分。</p> | <p>(1) 共同語文類：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英文 4 學分。</p> <p>(2) 人文類：選修 6 學分。</p> <p>(3) 社會類：選修 6 學分。</p> <p>(4) 自然科技類：選修 6 學分。</p> <p>(5) 跨領域整合類：選修 6 學分。</p> <p>2. 服務學習課程：大一必修，0 學分，2 小時。</p> <p>3. 體育課程：大一、大二必修，8 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三、四年級選修。</p> <p>4. 校訂選修科目：包含全民國防教育、跨領域學程及其他經核准開設之全校性選修課程。學生修習本校特色學程之「文化涵養」課程得抵免部分通識課程學分。</p> <p>(二) 院訂領域課程：學生需至少選修一門院訂整合課程(2-3 學分)。</p> <p>(三) 系訂專業課程：合計以 92~96 學分為原則。</p> <p>1. 專業必修科目：以 ≤ 65 學分為原則(實習課以 30 學分為限，另計)。</p> <p>2. 專業選修科目：以 ≥ 26 學分為原則。</p> <p>3. 專業(業界)實習：1~6 學分(依實際開課計)。</p> <p>二、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內容包括：</p> <p>(一) 校訂與通識課程：</p> <p>1. 通識課程 26 學分，分五大領域，各必(選)修 4~6 學分：</p> <p>(1) 共同語文類：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英文 4 學分。</p> <p>(2) 人文類：選修 6 學分。</p> <p>(3) 社會類：選修 6 學分。</p> | <p>2. 調整畢業學分架構通識課程學分數</p> <p>3. 本點與跨域選修課程合併，刪除原條文</p> <p>4. 依現行選修課程每門課以 2 學分 2 小時為原則，調整課程學分數為 2-4 學分，以符現況。</p> <p>5. 調降系訂專業必修課程，以增加學生跨域修習之彈性。</p> <p>6. 增列跨域選修學分之規範</p> |
|--|---|---|

| | | |
|---|--|---|
| <p>(4) 自然科技類：選修 4 學分。</p> <p>(5) 跨領域整合類：選修 4 學分。</p> <p>2. 體育課程：大一必修，4 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二、三、四年級選修。</p> <p>3. 校訂選修課程：同「日間學士班」。</p> <p>(二) 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整合課程(2-4 學分)。</p> <p>(三) 系訂專業課程：合計 97~100 學分：</p> <p>1. 專業必修科目：以≤ 75 學分為原則。</p> <p>2. 專業選修科目：以≥ 22 學分為原則。</p> <p>3. 專業(業界)實習：0~2 學分(依實際開課計)。</p> | <p>(4) 自然科技類：選修 4 學分。</p> <p>(5) 跨領域整合類：選修 4 學分。</p> <p>2. 體育課程：大一必修，4 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二、三、四年級選修。</p> <p>3. 校訂選修課程：同「日間學士班」。</p> <p>(二) 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整合課程(2-3 學分)。</p> <p>(三) 系訂專業課程：合計 97~100 學分：</p> <p>1. 專業必修科目：以≤ 75 學分為原則。</p> <p>2. 專業選修科目：以≥ 22 學分為原則。</p> <p>3. 專業(業界)實習：0~2 學分(依實際開課計)。</p> | <p>7. 依現行選修課程每門課以 2 學分 2 小時為原則，調整課程學分數為 2-4 學分，以符現況。</p> |
| <p>肆、開課時數規範：</p> <p>二、各學制或分項之開課時數</p> <p>(一) 學士班：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其各項應修學分與開課時數規範如下：</p> <p>1. 日間學士班：</p> <p>校訂通識(每班)<u>34</u> 小時、體育 <u>10</u>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u>129-134</u> 小時(內含實習課 <u>20</u> 學分)。校定通識、體育全校以現有開設系所(14 系)計。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0.85 調節之，特別班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校訂選修」一學年另框列 40 小時。各學系得另加開「跨域選修」課程 2-4 小時，供系外學生選課。(各項學分與開課時數詳參閱附表 2)</p> <p>2. 進修學士班：</p> <p>校定通識(每班)36 小時、體育 6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35-137 小時。校定通識、體育全校以現有開設之系所(11 系)計。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0.85 調節之，特別班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p> <p>3. 二年制在職專班：</p> | <p>肆、開課時數規範：</p> <p>二、各學制或分項之開課時數</p> <p>(一) 學士班：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其各項應修學分與開課時數規範如下：</p> <p>1. 日間學士班：</p> <p>校訂通識(每班)42 小時、體育 12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61-164 小時(內含實習課 30 學分，另計)。校定通識、體育全校以現有開設系所(14 系)計。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0.85 調節之，特別班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校訂選修」一學年另框列 40 小時。(各項學分與開課時數詳參閱附表 2)</p> <p>2. 進修學士班：</p> <p>校定通識(每班)36 小時、體育 6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35-137 小時。校定通識、體育全校以現有開設之系所(11 系)計。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0.85 調節之，特別班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p> <p>3. 二年制在職專班：</p> | <p>1. 因應畢業學分數之調整，調降各學系開課總量。並由各學系開設 2-4 學分課程，供非本系學生選課，以達學生多元學習之目標。</p> |

| | | |
|--|--|-------------------------|
| <p>以各系所定畢業應修學分(60~80學分)加10小時為限。不列院訂科目；不列實習課。開課時段為每週五晚間及週六、日全日，並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p> <p>(二)碩士班(含學位學程)：</p> <p>1. 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博士班)</p> <p>(1)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9小時為限。</p> <p>(2)獨立研究所碩、博士班：同上，加6小時為限。</p> <p>2. 系所合一碩士班</p> <p>(1)系所合一碩士班：同「獨立研究所碩士班」。</p> <p>(2)系所合一碩、博士班：同「獨立研究所碩、博士班」。</p> <p>(3)一系(所)招收兩個(含)以上碩士班者，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各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6*班級數計。</p> <p>3. 各學院每學年得開2-3門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共修課程(計碩、博士班額度)，其開課總時數以3小時x所屬碩士班數為上限。</p> <p>(三)碩士在職專班(含學位學程)：<u>開課時段為每週五晚間及週六、日全日，並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u></p> <p>1. 獨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6小時為限。</p> <p>2. 系所合一碩士在職專班：同上。</p> <p>3. 一系招收兩個(含)以上碩士在職專班者，同「系所合一碩士班」。</p> <p>4. 暑期在職專班比照獨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p> <p>5. 院訂課程得比照「碩士班」模式辦理。</p> <p>(四)博士班(含學位學程)：</p> | <p>以各系所定畢業應修學分(60~80學分)加10小時為限。不列院訂科目；不列實習課。開課時段為每週五晚間及週六、日全日，並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p> <p>(二)碩士班(含學位學程)：</p> <p>1. 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博士班)</p> <p>(1)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9小時為限。</p> <p>(2)獨立研究所碩、博士班：同上，加6小時為限。</p> <p>2. 系所合一碩士班</p> <p>(1)系所合一碩士班：同「獨立研究所碩士班」。</p> <p>(2)系所合一碩、博士班：同「獨立研究所碩、博士班」。</p> <p>(3)一系(所)招收兩個(含)以上碩士班者，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各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6*班級數計。</p> <p>3. 各學院每學年得開2-3門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共修課程(計碩、博士班額度)，其開課總時數以3小時x所屬碩士班數為上限。</p> <p>(三)碩士在職專班(含學位學程)：</p> <p>1. 獨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6小時為限。</p> <p>2. 系所合一碩士在職專班：同上。</p> <p>3. 一系招收兩個(含)以上碩士在職專班者，同「系所合一碩士班」。</p> <p>4. 暑期在職專班比照獨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p> <p>5. 院訂課程得比照「碩士班」模式辦理。</p> <p>(四)博士班(含學位學程)：</p> | <p>3. 增列在職班開課時段之原則。</p> |
|--|--|-------------------------|

| | | |
|---|---|--|
| <p>1. 獨立研究所博士班(或碩、博士班) (1)獨立研究所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15 小時為限(例 6+6+3)。 (2)獨立所碩、博士班：同上，加 12 小時為限(例 6+3+3)。</p> <p>2. 系所合一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12 小時為限。</p> <p>3. 學院博士班：同「獨立研究所博士班」加 15 小時。</p> <p>(五)教育學程班(師培中心)：</p> <p>1. 各學程師資班每學年開課時數，比照通識課以(必修+選修*1.5)*班級數計算。 (1) 小學學程：$(30+10*1.5=45)*1$ 小時。 (2)中學學程：高中$(14+12*1.5=32)*1$、國中$(20+22*1.5=53)*1$ 小時計。</p> <p>2. 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依實際開班總數計算。</p> <p>3. 特殊跨領域分組之課程，得依該分組必修課程另加計開課時數(4 小時*2 組)。</p> <p>(六)學士後學位學程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以 48 小時為限。</p> | <p>1. 獨立研究所博士班(或碩、博士班) (1)獨立研究所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15 小時為限(例 6+6+3)。 (2)獨立所碩、博士班：同上，加 12 小時為限(例 6+3+3)。</p> <p>2. 系所合一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12 小時為限。</p> <p>3. 學院博士班：同「獨立研究所博士班」加 15 小時。</p> <p>(五)教育學程班(師培中心)：</p> <p>1. 各學程師資班每學年開課時數，比照通識課以(必修+選修*1.5)*班級數計算。 (1) 小學學程：$(30+10*1.5=45)*1$ 小時。 (2)中學學程：高中$(14+12*1.5=32)*1$、國中$(20+22*1.5=53)*1$ 小時計。</p> <p>2. 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依實際開班總數計算。</p> <p>3. 特殊跨領域分組之課程，得依該分組必修課程另加計開課時數(4 小時*2 組)。</p> <p>(六)學士後學位學程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以 48 小時為限。</p> | |
| <p>伍、開課原則：</p> <p>一、日間學士班：</p> <p>(一)為縮短學用落差，系訂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p> <p>(二)一般課程科目 1 學分授課 1 小時。必修「實習課程」得以 1.5 或 2 倍時數授課，但最多以 <u>20 小時</u>為限。</p> <p>(三)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p> <p>1. 專業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0 人</p> | <p>伍、開課原則：</p> <p>一、日間學士班：</p> <p>(一)為縮短學用落差，系訂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p> <p>(二)一般課程科目 1 學分授課 1 小時。必修「實習課程」得以 1.5 或 2 倍學分授課，但最多以 30 學分為限(不列計畢業學分)。</p> <p>(三)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p> <p>1. 專業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0 人(含)</p> | <p>1. 原有實習學分已列入必修課程，配合必修學分數調整，原含有實習課程之必修課程時數調降，並作文</p> |

| | | |
|---|--|--|
| <p>(含)以上始得開課。</p> <p>2. 通識、體育及校訂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8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p> <p>3 專案學程之開課人數，依其專案規定。</p> <p>(四) 各學系自三年級起，專業主修科目得實施「以選修代替分組」，並得在同一時段開課；「分群組上課」之必修科目(如畢業專題製作等)，學系得視需要開設 A、B、C 等多群組供學生「選修」，但各組選課人數應達 10 人(含)以上，始得分組開課。</p> <p><u>(五) 各學系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採計外系選修(不含跨域課程)之科目學分數。</u></p> <p>(六)99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應通過「外語檢定」；外語檢定未達門檻(由通識中心規範)，應選修 4 學分「英檢英文」課程補救。</p> <p>(七) 各學系應開放部分課程供外系或外校學生選修。</p> <p>(八) 為鼓勵學系發展教學特色，其核心課程必要時(經報准後)得以多科目接力、集中授課方式排課，惟各科目仍須上滿 1 學分 18 小時。</p> <p>(九) 為強化學生專業實務經驗，提升職場競爭力，各系應開設相關之技能與實務課程，並於科目學分表之備註欄註明「實習課程」。針對各系特性增列校內、校外實習機制；有關「校內、外實習課程及實施要點」由教務處訂定之(校內實習：必修、0 學分、2 小時；校外實習：選修，1~6 學分)。</p> | <p>以上始得開課。</p> <p>2. 通識、體育及校訂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8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p> <p>3 專案學程之開課人數，依其專案規定。</p> <p>(四) 各學系自三年級起，專業主修科目得實施「以選修代替分組」，並得在同一時段開課；「分群組上課」之必修科目(如畢業專題製作等)，學系得視需要開設 A、B、C 等多群組供學生「選修」，但各組選課人數應達 10 人(含)以上，始得分組開課。</p> <p>(五)各學系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採計外系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科目學分數。</p> <p>(六)99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應通過「外語檢定」；外語檢定未達門檻(由通識中心規範)，應選修 4 學分「英檢英文」課程補救。</p> <p>(七)各學系應開放部分課程供外系或外校學生選修。</p> <p>(八) 為鼓勵學系發展教學特色，其核心課程必要時(經報准後)得以多科目接力、集中授課方式排課，惟各科目仍須上滿 1 學分 18 小時。</p> <p>(九) 為強化學生專業實務經驗，提升職場競爭力，各系應開設相關之技能與實務課程，並於科目學分表之備註欄註明「實習課程」。針對各系特性增列校內、校外實習機制；有關「校內、外實習課程及實施要點」由教務處訂定之(校內實習：必修、0 學分、2 小時；校外實習：選修，1~6 學分)。</p> | <p>字修正。</p> <p>2. 配合畢業學分架構之調整，跨域選修課程已另列規範，故排除。</p> |
|---|--|--|

三、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緩議，會後再進行各方溝通後再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有關 106 學年日間學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量調降 20%一事，設計學院系所因課程教學及學生選課所需，擬提請校方改為逐年調降總量時數。

說明：

- 一、依 105.10.19 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修正研商會議記錄內容所示，校方擬整合系所專業基礎理論共同開課，日間學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量需調降 20%，一學年可開課時數最高以 134 小時為原則（多媒系調降後最高以 142 小時為原則）。
 - 二、本院經 105.11.08 第二次主管會議討論，系所提出需求說明如下：系所均討論過調整開課架構、精減必選修課程學分與時數，並成立大工坊課程。因調整後新課程適用於 106 學年度明年入學新生，目前 103~105 學年度三屆舊生仍適用舊課程，其必選修學分與時數均無法變更，勢必會壓縮到整體開課總量，導致排完必修課後，選修可排時數所剩不多，將會影響到舊生學習權益。
- 辦法：提議分三年漸進式地縮減開課時數(例：每一年縮減 10 小時)，待舊生課程全數消化完畢，精減後的新課程才全面實施。

決議：**併第八案討論。**

動議一

提案人：鄭閔尹學生代表

案由：有關「跨校選課」對於本校學生修課權益是否受損之疑慮，提請說明。

說明：

- 一、校內課程釋放予校外學生選修，對於校內學生修習的課程選擇是否變少，特別是通識課原似乎就有不足的情況。
- 二、簽訂校際聯盟真正的意涵為何？學生權益為何？選課變革為何？目前似乎無完整的說明。

回應：

- 一、有關本校與臺灣大學聯盟跨校選課事宜，目前積極溝通整合作業中，預計 106 學年度開始。
- 二、各校將依據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選課相關之規定，基於互惠合作原則，進行跨校選課，兩校學生校際選課視同校內選課，依原肄業學校規定繳費，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
- 三、很重要的原則是對於學生校內的選課權益不會因校際選課或開課降低 20%學

分數而受影響，聯盟的利基在於拓展學生不同領域的學習，可視為校際選課擴大辦理，其最大優勢在於學生修課不須再給付開課學校學分費，後續是否成為畢業學分則由系所認定，各校校際選課皆依相關規定辦理既不會影響同學權益，又能夠讓學生學習不同領域知識。

四、對於同學關心學習領域的拓展和交流的期待，正面積極，學校深表肯定，惟詳細開放課程範圍、時數等仍在審慎規畫研議中，也需和各學系進一步討論確認。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15:30)

【附件 20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汪祐豪
電 話：02-7736-5774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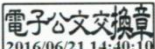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50082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6月14日臺藝大教字第1050120026號函。
- 二、本次修正新增學期間開班暑期授課之相關規定及有關第8條及9條開班收費及教師鐘點費之修正部分，是否造成重複規定或文意誤會，且文意尚有未臻明確之處（如：學期間開班暑期授課之部分是否需額外收費），建請學校釐明並予以明確規範。
- 三、另學校函報各項教務章則之條文修正案，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條文可編輯之WORD或ODT檔案格式，俾利後續審查。

正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2016/06/21 14:40: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050015466

第 1 頁 共 1 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92年4月2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2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05339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廿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於每學年暑假期間開班授課，每班至少須上課四週，修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三條 本校學生(休學生除外)於下列情形，得申請參加暑期課程：

一、暑期開班暑期授課：

1.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2.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不含服務學習課程)。
3. 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4. 補修輔系、雙主修學位、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者。
5. 因情況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授困難者。

二、學期間開班暑期授課：

1. 與公私立工商企業機構實施建教合作者。
2. 各系因專業實習需求，開設「工作坊」類型分組必修或選修課程者。

第四條 暑修課程(個別課除外)開課人數至少須十二人，若人數已達三人以上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不在此限。惟專案簽准之開班授課費用(副教授以上鐘點)應由學生分擔。

第五條 暑期課程得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但須經原肄業學校同意，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本校學生經申請同意亦得至他校參加暑修課程，惟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但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或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親自辦理暑修登記，逾期者不得申請補辦。

第七條 教務處審可之開課課程，委請有關開課單位(系、所、中心)提聘教師、辦理排課，各學系、所、中心得依實際情形決定本學系、所、中心專業科目是否開課及提聘教師。確定開設之暑期班經教務處簽准後，公告學生親自辦理選課繳費手續。

第八條

一、暑期開班暑期授課之課程：

1. 學生均應依實際選課時數繳費，凡已登記選課繳費者，除因選課繳費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學生得申請退費外，其餘科目均不得退費。

2. 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悉照夜間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及有關規定發給；本班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二、學期間開班暑期授課之課程：

1. 學生繳費依原各學制規定辦理。(不重複收費)

2. 教師授課時數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教師鐘點費核發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暑期選課以不超過三科，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為原則（含校際選課）。

第十條 各暑期班開課後，學生得在上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前辦理退選，但不得退費。

第十一條 暑期班考試規定，悉照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期所修科目學分不與任何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各科分數亦不與任何學期成績合併平均，惟學分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後提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0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9 年 11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99 年 12 月 0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 年 8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99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2 年 12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3 年 0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3 年 0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3 年 07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會議修正，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4 年 06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4 年 07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會議修正，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課程會議修正，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會議修正，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說明

本所博士生之修業規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博士生學位考試辦法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設計學院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生修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規範

一、博士生必須完成下列條例，始能畢業：

- (一) 博士生之選課事宜，由各指導教授輔導，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導師輔導。
- (二) 博士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得休學 2 年，需修畢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包含核心必修 6 學分、選修 15 學分與跨所選修 9 學分。修課規定依該學年開課之學分科目表，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
- (三) 博士生每學期選課以 12 學分為限，惟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者得超修。
- (四) 非創意產業設計背景之博士生須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前補修設計課。其應補修學分數由教學與課程委員會核定之。補修學分至多九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相關辦法另訂之。

二、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需遵照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其選定方式以教授及博士生共同同意為原則，需填具「指導論文教授申請書書」繳交，並依順位填選指導教授兩名，若有研究上的需求，得聘共同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指導人數每班級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提出指導論文教授申請書經本所審核後，博士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所務會議審查認定後存查。指導教授以本院專兼任教師為原則，若需延請非本院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需由一位本所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三、博士生如遇重大事故或不可避免之因素，需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時，應於口試日期之一學期以上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由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填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同意書」及「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所務會議審查認定後存查。

四、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 (一) 博士生須於入學 3 年內通過資格考，未能通者應予退學。博士生申請資格考獲同意後，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三週前，填寫「博士學位資格考申請書」(內含博士學位資格考科目及出題、命題委員申請書)，提出申請。
- (二) 博士生於資格考核申請核准後，隨即由本所專任教師依申請者專長領域聘任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辦理相關資格考試事宜，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資格考試每學期末舉辦一次，資格考試以三年內完成為原則，不得超過五年(含休學)，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考生需於應考前三週提出未來研究方向之相關研究計畫，並依其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提出約五千字的說明，其內容至少應包含：研究背景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預期成果等四個章節，並陳述對此領域與主題的全盤瞭解，與博士論文研究的關連性，考題係依據考生所提之研究計畫作為出題方向，並以書面審查、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之：
 1. 書面審查—由指導教授審查考生所提出相關研究計畫之可行性與適切性。
 2. 考試科目一—「設計理論」係針對文獻探討與相關理論作為出題方向。
 3. 考試科目二—「研究方法」係以研究方法與架構作為出題方向。
 4. 根據前述三項成績，邀請校外委員舉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審查會。

資格考試由指導教授先行書面審查，通過後推薦 2 位曾擔任相關課程之教師為命題委員，由所長勾選一名擔任命題兼閱卷委員，兩科命題委員不得重覆，各科考試方式由命題委員決定之。

- (四)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惟博士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資格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未通過者可於下一學期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 (五) 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生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六)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審查委員由五至九位組成，由所長核聘。審查委員至少需三分之一(含)以上校外委員。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副教授者。
 3. 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
 4.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6. 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博士學位口試委員。

六、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

- (一) 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內容至少需包含：研究背景與目

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預期成果與貢獻等四個章節。於預定發表日期前三週填具「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申請書」提出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綱要發表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之前舉行。申請時需同時檢附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八份及「研究生學習檔案」一份。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組成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會。「研究生學習檔案」需自行備齊資料，其所記載之在校學習成果、參與活動等圖文記錄，作為審查委員之參考。

(二)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由五至九位組成，由所長核聘。審查委員至少需三分之一（含）以上校外委員，由所長邀請校外委員為召集人。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副教授者。
3. 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
4.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6. 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博士學位口試委員。

(三) 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發表應開放公聽，委員會可就論文主題脈絡與計畫可行性提出修訂意見，不做評分，然必要時可決議另案再提。

七、學位論文原則以中文撰寫，原則採 APA 格式，特殊情況由指導教授自行訂定之。學位口試後依審查委員要求修改論文，完成後依規定繳交論文複本及電子檔，始完成獲得博士學位之程序。

八、完成下列條件者，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生之語言能力檢定需於博士學位考試前達成下列任一成果：

1. 通過或提供相當於英檢中高級檢定之證明。
2. 於國外取得大學以上之學位者，並提供證明文件。
3. 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短期進修達連續 6 個月以上，並提供證明文件。
4. 英語投稿及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至少 4 次。

以上擇一達成並經所務會議認定後，完成語言能力之認定。

(二) 博士生於博士學位考試前應達成下列 3 項學術發表成果，待完成後提出相關發表證明並經由所務會議審查認定之，若有疑義得由所務會議認定之。

1. 於國外著名之專業期刊(如 SSCI 等)，發表論文 1 篇以上。
2. 於國內著名之專業期刊(如 THCI Core 等)，發表論文 1 篇以上。
3. 於國際知名研討會(如 HCI 等)，以英語投稿及並親自發表之論文 1 篇以上。

以上之學術發表應與博士論文相關且應於就學期間以學校或所之名義發表。若有多位學生掛名時，第一順位之學生計為 1 篇，第二順位之學生計為 1/2 篇，第三順位以後之學生計為 1/3 篇，共同發表之老師不列入順位排名計算。參加國內外知名設計競賽獲得重要名次，得依獎

項之重要程度，最多抵學術發表成果篇數一篇。若有多位學生同時掛名時，以學生中第一順位認定之，每件作品不得重複計算(可參考國內外重要設計獎項及「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受邀國際級規模展出或策展者，得出示證明文件，最多抵學術發表成果篇數一篇。競賽重要程度及邀展規模程度以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定。

九、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提出博士論文考試申請前，需完成上述第八項之要求後，始得於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通過半年後提出考試申請。
- (二) 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簽到表」、「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備齊該申請書中之各項文件，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核備。
-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 學位考試委員可由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擔任或另聘之，由所長呈報院長核聘。若委員有異動，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考試委員需具備之資格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會相同。
- (五) 博士學位考試開放公聽，學位考試結果分三級
 1. 無條件通過(90分以上)。
 2. 有條件通過(70-89分)。
 3. 未通過(未滿70分)。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4. 論文考試委員若要求修正論文或有其它要求，需書面明載於「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單」，研究生需達成要求方算完成博士學位考試。

十、學位考試通過後，考試委員需填寫「學位考試審定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教務處登錄。

十一、畢業成績包含歷年修習博士班各項課程之平均成績、資格考試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

十二、博士學位授予：博士生在完成本修業所列要求並經審核確認無誤後，取得設計博士學位。

十三、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事後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四、博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未能通過學位考試及相關要求者，應令退學。

十五、修業、學位考試流程如下表，所提出之時間架構僅為參考，博士生仍需視實際狀況完成各階段要求：

| | | |
|---|--------|--|
| 第一階段 | 入學 |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一下）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 |
| | 修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學分36學分，核心必修6學分，博士論文6學分，選修15學分，跨所選修9學分。 2. 第一學年每學期一般生不得少於6學分。 3. 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以12學分為限，惟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者得超修。 |
| | 資格考試 | <p>資格考每學期末舉辦一次，資格考以三年內完成為原則，不得超過五年（含休學），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考生需於應考前三週提出未來研究方向之相關研究計畫，並依其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提出約五千字的說明，其內容至少應包含：研究背景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預期成果等四個章節，並陳述對此領域與主題的全盤瞭解，與博士論文研究的關連性，考題係依據考生所提之研究計畫作為出題方向，並以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方式進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科目一—「設計理論」係針對文獻探討與相關理論作為出題方向。 2. 考試科目二—「研究方法」係以研究方法與架構作為出題方向。 3. 書面審查—審查考生所提出相關研究計畫之可行性與適切性。 4. 根據前述三項成績，舉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審查會。 <p>以上考試方式由指導教授推薦2位命題委員，其中需包含曾擔任該科課程之教師，由所長勾選一名擔任命題兼閱卷委員，兩科命題委員不得重覆，各科考試方式由命題委員決定之。</p> |
| <p>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後，始進行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內容需包含有：研究背景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預期成果與貢獻等四個章節。</p> <p>完成下列條件者，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博士班研究生之語言能力檢定需於博士學位考試前達成下列任一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或提供相當於英檢中高級檢定之證明。 2. 於國外取得大學以上之學位者，並提供證明文件。 3. 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短期進修連續6個月以上，並提供證明文件。 4. 英語投稿及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至少4次。 <p>以上擇一達成並經所務會議認定後，完成語言能力之認定。</p> <p>（二）博士班研究生於博士學位考試前應達成下列學術發表成果，待完成後提出相關發表證明並經由所長與指導教授共同認定之，若有疑義得由所務會議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國外著名之專業期刊(如SSCI等)，發表論文1篇以上。 2. 於國內著名之專業期刊(如THCI Core等)，發表論文1篇以上。 3. 於國際知名研討會(如HCI等)，以英語投稿及並親自發表之論文1篇以上。 <p>以上之學術發表應與博士論文相關且應於就學期間以學校或所之名義發表。若有多位學生掛名時，第一順位之學生計為1篇，第二順位之學生計為1/2篇，第三順位以後之學生計為1/3篇，共同發表之老師不列入順位排名計算。於創作、展演或研究具特殊貢獻成就者，得由所務會議認定之。</p> | | |
| 第二階段 | 博士學位考試 | <p>經本所博士班委員會審查學位考試相關資料通過後，送請教務處審查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准辦理有關博士學位考試事宜，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占三分之一（含）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生在完成本修業所列要求並經審核確認無誤後，取得設計博士學位。 2. 畢業成績包含歷年修習博士班各項課程之平均成績、資格考試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 |
| 畢業 | | |

【附件 20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05.15 95 學年度第 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

96.06.29 95 學年度第 7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

97.03.14 96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05.28 98 學年度第 3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05.1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9.19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規劃與發展，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要點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院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院課程開設原則。
 - （二）規劃本院訂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 （三）審議各系、所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協調及整合本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院院長、院內各中心（系所）主管、校外學者專家 1-2 人、學生代表 1-2 人組成。如有議題需要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代表等相關人士列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人文學院院長兼任之。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以一至二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六、本委員會之重大決議事項，須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潔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145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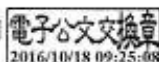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10月14日臺藝大程字第1052510133號函。
- 二、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05001864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科目學分表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45485 號函核定

| 科目名稱 | |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 | |
|---------------------|----------|--|-----|-------------------------|
|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 (含輔系) | | 戲劇學系所、舞蹈學系所、表演藝術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 | |
| 類型 | 科目名稱 | 相似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備註 |
| 領域核心課程 | 美學 | | 2 | 藝術與人文 學習領域共 同必修課程 |
| | 藝術概論 | | 2 | |
| 主修戲劇 專長者 |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 西洋戲劇與劇場史、*戲曲發展史+世界劇場概論、*歌仔戲史、*西洋戲劇導論、*台灣戲劇概論、*台灣客家戲曲發展史 | 4 | 至少修習專 門課程必備 12 學分 |
| | 編劇學 | 編劇基礎、基礎編劇、*戲曲編劇、*劇本創作 I+劇本創作 II、*客家戲曲編劇概論、*跨劇種改編實務、*分場體劇本寫作、*幕表制編劇寫作、*劇場專題(劇本創作) | 2~4 | |
| | 導演方法 | 導演(一)、導演(二)、*戲曲導演、*戲曲導演 I+戲曲導演 II | 4 | |
| | 表演方法 | 表演進階、表演基本訓練、*主修 | 4 | |
| | 戲劇原理 | | 4 | 至少修習專 門課程選備 16 學分 |
| | 排演(一) | 排演(二)、*實習演出、*展演製作 | 4 | |
| | 演出製作 | *畢業製作 | 4 | |
| | 化妝與造型 | *京劇容妝包頭、*歌仔戲容妝、*客家戲曲容妝基礎、*舞台化妝、*服裝技術專題(特效化妝) | 2~4 | |
| | 中國名劇導讀 | 中國名劇研讀、戲曲名作賞析、*京劇經典名著、*名劇選讀、*戲曲作品專題、*傳統戲曲作品選讀與分析、*客家戲曲作品賞析 | 2~4 | |
| | 西洋名劇導讀 | *莎士比亞名劇選讀、*劇本導讀、*名劇選讀 | 2~4 | |
| | 燈光技術與實作 | 燈光設計、*舞台與燈光設計、*燈光技術 I、*燈光技術 II、*電腦燈、*燈光設計 | 2~4 | |
| | 劇場技術基礎 | *技術劇場實務、*劇場技術及實習、*劇場實務操作、*舞臺應用與多媒體、*基礎舞台管理 | 2~4 | |
| | 劇場行政 | 劇場經營與管理、*劇團演出實務、*戲曲後場管理、*藝術推廣實務、*劇團經營與管理、*舞台管理、*演出製作管理、*藝術行政與管理 | 2~4 | |

| | | | | | | |
|-------------|-------------------|---|-----|-------------------------|---|--------------------------|
| | 表演(一) | 表演(二)、默劇、*崑曲表演藝術 1+崑曲表演藝術 2、*副修 I (肢體訓練)、*副修 II (肢體訓練)、*表演基礎訓練(一)+表演基礎訓練(二) | 4 | | | |
| | 戲劇治療 | *表達性藝術治療專題 | 2~4 | | | |
| | 創作性戲劇 | *劇場專題(創造性戲劇) | 2~4 | | | |
| | 現代戲劇 | *當代戲曲、*現代劇場概論、*當代劇場 | 2~4 | | | |
| | 兒童劇場 | *兒童戲劇 | 2~4 | | | |
| | 服裝製作 | *戲曲服裝造型、*戲曲服裝管理、*戲曲衣箱與角色穿戴、*服裝技術 I、*服裝技術 II、*織品設計、*服裝進階結構 | 2~4 | | | |
| | 教育劇場 | 教育劇場理論與實務 | 2~4 | | | |
| 主修舞蹈 專長者 | 中國舞蹈史 | 西洋舞蹈史 | 2~4 | 至少修習專 門課程必備 12 學分 | | |
| | 舞蹈概論 | | 2 | | | |
| | 舞蹈創作(一) | | 2~4 | | | |
| | 舞蹈即興 | | 2 | | | |
| | 中國舞蹈(一) | 中國舞蹈(二) | 2~4 | | | |
| | 芭蕾舞(一) | 芭蕾舞(二) | 2~4 | 至少修習專 門課程選備 16 學分 | | |
| | 現代舞(一) | 現代舞(二) | 2~4 | | | |
| | 世界舞蹈 | 流行舞蹈 | 2 | | | |
| | 舞蹈與音樂 | | 2 | | | |
| | 動作分析 | | 2 | | | |
| | 畢業製作 | 演出製作 | 2~4 | | | |
| | 舞蹈生理解剖學 | 舞蹈解剖學 | 2 | | | |
| | 運動傷害 | 舞蹈傷害預防與治療、舞蹈傷害、舞者醫療、肢體調整、運動醫護訓練 | 2 | | | |
| | 舞蹈賞析 | | 2 | | | |
| | 劇場藝術 | 劇場認識與實務、劇場實務 | 2 | | | |
| | 中國舞名作實習 | 芭蕾舞名作實習、現代舞名作實習 | 2~4 | | | |
| | 舞蹈與服飾 | 舞台服飾與造型 | 2 | | | |
| | 跨音樂藝 術專長課 程 | 合唱 | | | 2 | 至少修習跨 音樂藝術專 長 4 學分 |
| | | 音樂概論 | | | 2 | |
| 音樂基礎訓練 | | | 2 | | | |
| 音樂心理學 | | | 2 | | | |
| 中國音樂史 | | 西洋音樂史、*台灣音樂史、*戲曲音樂史、*西洋音樂史、*中國近現代音樂史 | 2 | | | |
| 電腦音樂 | | *電腦音樂運用 | 2 | | | |
| 音樂欣賞 | | *音樂賞析 | 2 | | | |
| 曲式及分析 | | *戲曲音樂分析 | 2 | | | |
| 對位法 | | | 2 | | | |

| | | | | |
|-----------|------|--------------------|---|----------------|
| | 和聲學 | | 2 | |
| | 曲式學 | | 2 | |
| | 樂器學 | *配器法 | 2 | |
| 跨視覺藝術專長課程 | 美術史 | 西洋美術史、中國美術史 | 2 | 至少修習跨視覺藝術專長4學分 |
| | 素描 | 設計素描 | 2 | |
| | 繪畫 | | 2 | |
| | 美術創作 | | 2 | |
| | 色彩學 | | 2 | |
| | 基本設計 | 服裝設計、佈景設計、*舞台設計 | 2 | |
| | 基礎雕刻 | | 2 | |
| | 基礎塑造 | | 2 | |
| | 攝影 | 基礎攝影 | 2 | |
| | 書法 | *書畫藝術賞析、*書畫概論 | 2 | |
| | 篆刻 | | 2 | |
| | 版畫 | | 2 | |
| | 造形原理 | | 2 | |
| | 電腦繪圖 | 劇場藝術電腦輔助設計、*電腦繪圖專題 | 2 | |
| | 複合媒材 | | 2 | |
| 公共藝術 | | 2 | | |

- 一、主修戲劇專長並採認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專長者，應修學分數下限為 40 學分，包含：(一) 領域核心課程：4 學分。
(二)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備 12 學分，選備 16 學分，共計 28 學分。
(三) 另應修習跨音樂藝術專長、視覺藝術專長課程各 4 學分，共計 8 學分。
- 二、主修舞蹈專長並採認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專長者，應修學分數下限為 40 學分，包含：(一) 領域核心課程：4 學分。
(二)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備 12 學分，選備 16 學分，共計 28 學分。
(三) 另應修習跨音樂藝術專長、視覺藝術專長課程各 4 學分，共計 8 學分。
- 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
- 四、標註*之相似課程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後稱戲曲學院)之開設課程，為本校與戲曲學院合作跨校修習教育學程所訂定。限戲曲學院學生採認，本校及外校申請加科者不得採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

94.03.29 9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0.18 9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1.05 研商課程架構與修訂原則會議決議
96.12.2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7.12.1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5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0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2.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7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

為建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各學制之課程，並規範有關開課處理原則，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之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各學制有關之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除法令另有規範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貳、課程訂定目標與方向：

- 一、本校課程分為校、院、系(所)三階，依學校教育目標及實際需要建構之。
 - (一)校訂通識課程：應以本校設校宗旨與教育目標規劃課程，協助學校發展學系特色，培養具人文素養之專業藝術人才。
 - (二)院訂領域課程：應依設院宗旨與目標，發展學院特色，在開課總時數內，建構核心課程及跨領域學程。
 - (三)系(所)訂專業課程：應依設系(所)宗旨與目標，發展系(所)特色，配合現有空間、設備、經費與師資專長等面向，並考量與產業及生涯發展之結合，作為訂定課程的基本原則與方向。
- 二、本校課程之建置，以系(所)專業課程為經，跨領域之學程為緯，建構全方位之藝術完整課程；兼顧培養藝術家與藝術工作者之需求。
- 三、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應配合時代與社會需求，機動調整之；跨領域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四、為因應社會及時代之需求，增進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各學制在學術研究與實務教學，應做必要的課程分流。本校各學制在學術與實務教學方面的比例，及內容配置(參考值)如附表 1。

參、課程學分架構：(依學制分)

- 一、日間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內容包括：
 - (一)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
 - 1.通識課程 26 學分，分五大領域，各必(選)修學分如下：
 - (1)共同語文類：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英文 4 學分。
 - (2)人文類：選修 6 學分。
 - (3)社會類：選修 6 學分。
 - (4)自然科技類：選修 4 學分。
 - (5)跨領域整合類：選修 4 學分。
 - 2.服務學習課程：大一必修，0 學分，2 小時。
 - 3.體育課程：大一、大二必修，8 學分(列計畢業學分)；三、四年級選修。
 - (二)院訂領域課程：學生需至少選修一門院訂整合課程(2-4 學分)。
 - (三)系訂專業課程：合計以 83~88 學分為原則。
 - 1.專業必修科目：以 \leq 56 學分為原則(實習課以 20 學分為限，另計)。
 - 2.專業選修科目：以 \geq 26 學分為原則。

3.專業(業界)實習：1~6 學分(依實際開課計)。

(四) 跨域選修課程：合計以 6 學分為原則。

跨域選修科目包含校外選修、跨院、系及其他經核准開設之全校性選修課程(含本校特色學程之專業課程)。

二、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內容包括：

(一) 校訂與通識課程：

1.通識課程 26 學分，分五大領域，各必(選)修 4~6 學分：

(1)共同語文類：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英文 4 學分。

(2)人文類：選修 6 學分。

(3)社會類：選修 6 學分。

(4)自然科技類：選修 4 學分。

(5)跨領域整合類：選修 4 學分。

2.體育課程：大一必修，4 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二、三、四年級選修。

3.校訂選修課程：同「日間學士班」。

(二) 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整合課程(2-4 學分)。

(三) 系訂專業課程：合計 97~100 學分：

1.專業必修科目：以 ≤ 75 學分為原則。

2.專業選修科目：以 ≥ 22 學分為原則。

3.專業(業界)實習：0~2 學分(依實際開課計)。

三、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一) 畢業應修習學分數，入學資格為三專畢業生者至少 60 學分；二、五專畢業生者至少 72 學分(各學系若有規定，從其規定)。

(二) 各學系認定之非本科系生，應補修專業學分以 18 學分為原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補修科目由各學系規定之。

四、碩士班(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依系所或授予學位性質而定，以 24~39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為原則。包括：

(一) 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3 學分)。

(二) 系(所)訂專業課程：依學位性質訂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1.研究型學位(M.A.):必修 6~9 學分、選修 12~15 學分;創作型學位(M. F.A.):必修 6~9 學分、選修 27~30 學分為原則。

2.論文(或創作):必修 6 學分(不單獨開課)。

(三) 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本科系生，得要求補修(下修)若干專業學分(不列計畢業應修學分)；補修之科目、數量由各系(所)定之。

五、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以 24~30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為原則。包括：

(一) 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3 學分)。

(二) 系(所)訂專業課程：

1.必修課程：6~9 學分；選修課程：12~18 學分為原則。

2.論文(或創作)：必修 6 學分(不單獨開課)。

(三) 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本科系生，補修：同「碩士班」。

六、博士班(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至少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包括：

(一) 獨立研究所博士班：自訂專業必修、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須含論文 6 學分)；另含若干跨院、所或校際選修課程。

(二) 系(所)合一博士班：系(所)自訂，內容同前。

(三) 學院博士班：學院自訂，內容同前。

七、教育學程班：結業應修學分數，中學學程：高中至少 26 學分、國中 42 學分；小學學程：至少 40 學分。

(一) 小學學程：必修科目 30 學分，選修科目 10 學分。

(二) 中學學程：高中必修科目 14 學分、選修 12 學分；國中必修科目 20 學分、選修科目 22 學分。高中、國中課程得合開。

八、學士後學位學程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一)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學校學

- 則或相關規定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 (二) 學士後學位學程訂專業課程：依學位性質自訂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肆、開課時數規範：

一、開課時數通則

- (一) 本要點所稱之「開課時數」，係指各學制或分項課程(含通識、體育等)基於滿足課程架構所定應修學分，提供學生多樣化選修之總時數。又基於計費的需要，要點所稱之「時數」等同於「學分數」。
- (二)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學制(日間、進修部)、班次(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 (三) 開課時數之訂定應考量教學能量與品質，同時兼顧學校財務能力與成本概念。訂定方式如下：
1. 學士班課程(含校定通識、體育課程等)採「基準制」，依(必修學分+選修學分*1.5)*班級數(學系)為開課時數。必要時得依學制或開課性質採加權措施(含折扣方式)調節之。得隨系所或班級數的增、減由教務處調整之。
 2. 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以應修學分加權方式規範之。
 3. 教育學程班比照通識課程辦理。

二、各學制或分項之開課時數

- (一) 學士班：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其各項應修學分與開課時數規範如下：

1. 日間學士班：

校訂通識(每班)34 小時、體育 10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29-134 小時(內含實習課 20 學分)。校定通識、體育全校以現有開設系所(14 系)計。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0.85 調節之，特別班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校訂選修」一學年另框列 40 小時。各學系得另加開「跨域選修」課程 2-4 小時，供系外學生選課。(各項學分與開課時數詳參閱附表 2)

2. 進修學士班：

校定通識(每班)36 小時、體育 6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35-137 小時。校定通識、體育全校以現有開設之系所(11 系)計。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0.85 調節之，特別班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

3. 二年制在職專班：

以各系所定畢業應修學分(60~80 學分)加 10 小時為限。不列院訂科目；不列實習課。開課時段為每週五晚間及週六、日全日，並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

- (二) 碩士班(含學位學程)：

1. 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博士班)

(1) 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9 小時為限。

(2) 獨立研究所碩、博士班：同上，加 6 小時為限。

2. 系所合一碩士班

(1) 系所合一碩士班：同「獨立研究所碩士班」。

(2) 系所合一碩、博士班：同「獨立研究所碩、博士班」。

(3) 一系(所)招收兩個(含)以上碩士班者，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各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6*班級數計。

3. 各學院每學年得開 2-3 門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共修課程(計碩、博士班額度)，其開課總時數以 3 小時*所屬碩士班數為上限。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含學位學程)：開課時段為每週五晚間及週六、日全日，並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

1. 獨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6 小時為限。

2. 系所合一碩士在職專班：同上。

- 3.一系招收兩個(含)以上碩士在職專班者，同「系所合一碩士班」。
- 4.暑期在職專班比照獨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5.院訂課程得比照「碩士班」模式辦理。

(四)博士班(含學位學程)：

- 1.獨立研究所博士班(或碩、博士班)
 - (1)獨立研究所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15 小時為限(例 6+6+3)。
 - (2)獨立所碩、博士班：同上，加 12 小時為限(例 6+3+3)。
- 2.系所合一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12 小時為限。
- 3.學院博士班：同「獨立研究所博士班」加 15 小時。

(五)教育學程班(師培中心)：

- 1.各學程師資班每學年開課時數，比照通識課以(必修+選修*1.5)*班級數計算。
 - (1)小學學程： $(30+10*1.5=45)*1$ 小時。
 - (2)中學學程：高中 $(14+12*1.5=32)*1$ 、國中 $(20+22*1.5=53)*1$ 小時計。
- 2.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依實際開班總數計算。
- 3.特殊跨領域分組之課程，得依該分組必修課程另加計開課時數(4 小時*2 組)。

(六)學士後學位學程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以 48 小時為限。

伍、開課原則：

一、日間學士班：

- (一)為縮短學用落差，系訂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
- (二)一般課程科目 1 學分授課 1 小時。必修「實習課程」得以 1.5 或 2 倍時數授課，但最多以 **20 小時** 為限。
- (三)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
 - 1.專業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0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 2.通識、體育及校訂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8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 3.專案學程之開課人數，依其專案規定。
- (四)各學系自三年級起，專業主修科目得實施「以選修代替分組」，並得在同一時段開課；「分群組上課」之必修科目(如畢業專題製作等)，學系得視需要開設 A、B、C 等多群組供學生「選修」，但各組選課人數應達 10 人(含)以上，始得分組開課。
- (五)各學系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採計外系選修(不含跨域課程)之科目學分數。**
- (六)99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應通過「外語檢定」；外語檢定未達門檻(由通識中心規範)，應選修 4 學分「英檢英文」課程補救。
- (七)各學系應開放部分課程供外系或外校學生選修。
- (八)為鼓勵學系發展教學特色，其核心課程必要時(經報准後)得以多科目接力、集中授課方式排課，惟各科目仍須上滿 1 學分 18 小時。
- (九)為強化學生專業實務經驗，提升職場競爭力，各系應開設相關之技能與實務課程，並於科目學分表之備註欄註明「實習課程」。針對各系特性增列校內、校外實習機制；有關「校內、外實習課程及實施要點」由教務處訂定之(校內實習：必修、0 學分、2 小時；校外實習：選修，1~6 學分)。

二、進修學士班：

- (一)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
- (二)各類課程科目 1 學分均以授課 1 小時為原則。
- (三)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同「日間學士班」。
- (四)專業主修科目得實施「以選修代替分組」，方式同「日間學士班」。
- (五)採計外系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方式同「日間學士班」。

(六)得比照「日間學士班」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一)專業科目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
- (二)各類課程科目學分計算，與「進修學士班」同。
- (三)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同「日間學士班」。
- (四)採計外系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方式由學系定之。

四、碩士班：

- (一)研究生應實施課程分流，專業科目應區隔學術研究與實務屬性；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
- (二)各類課程之授課 1 學分以 1 小時計。
- (三)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3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博、碩合開之科目，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則依碩士班標準辦理。
- (四)碩士班研究生因外語檢定未達門檻，而選修「研究生英語」課程，其開課人數比照學士班專業課程標準(10 人)。
- (五)各系(所)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時數，及外系(所)選修之科目時數；採計外系(所)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科目時數。

五、碩士在職專班(含學位學程)：規範同「碩士班」。

六、博士班(含學位學程)：

- (一)博士班之授課 1 學分以 1 小時計。
- (二)選修人數 2 人即可開課。
- (三)選修外系(所)之課程，應以具有博士課程(含博、碩合開)水準者為限；課程之認定及採計學分由博士班認定之。

七、教育學程班(師培中心)：

- (一)教育學程班之授課 1 學分以 1 小時計。
- (二)選修人數應達 14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八、開課特別規定：

- (一)各學制之選修科目，選修未達規定人數以上者，原則上不得開課。但情況特殊或開課單位認為確有必要者，得於加退選結束後一周內簽請學校(教務長)核准後開課，惟日間學制每學系、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進修學制每學系、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但學系開課時數已達開課總量者不得申請。
- (二)各系因專業實習之需求，得開設「工作坊」類型之分組必修或選修課程，並採多年級、多科目合班上課之方式實施。授課教師採計實際授課鐘點，修課學生則取得單學期學分數乘以修課學期數之總學分數。至於選課人數則合併計算，達選修課開課下限即可開課。
- (三)各學制之開課應以滿足該當學生之選課為優先，惟為促進教學資源整合，擴大學生選課與學習範圍，亦得依需要共同(合班)開課；相關規範另依本校「各系所及各學制共同開課準則」辦理。
- (四)各系日間學制開設有職業導向之相關課程(含專業實習、產學合作或藝術產業創業與行銷等課程)，得經核准後增加 4~6 小時，不受開課總時數之限制。

陸、課程之審查機制：

一、課程審查程序：

- (一)校定通識課程(學士班)：由通識教育中心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設課程。
- (二)系(所)專業課程：由各系(所)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依課程科目學分表開課。
- (三)院訂課程：由各學院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或與系所合編)，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連同系(所)課程科目學分表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二、課程修訂原則：

- (一) 為配合社會進步與需求，各系(所)、院課程應定期檢討、修正。大學部(學士班)至少每四年修訂一次；碩、博士班至少每三年修訂一次。
- (二) 授權原則：課程科目學分表之選修科目，若確有需要，得於開課前兩周提出申請變更(教務長核准)，惟學系之學士班各學制，每學期各以 2 個科目為限；碩士班或獨立所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另，屬於排課年級、時段之變更，得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向教務處報備後實施。

柒、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大學部與研究所(碩士、博士班) 課程目標與內容配置表

| 階段與學制 | | 課程分流 | | | 課程內容配置 | | | 策略目標 |
|-------|---------|------|------|------|--------|------|------|-----------|
| | | 學術研究 | 實務創作 | | 基礎學能 | 核心課程 | 專題研究 | |
| | | | 展演創作 | 文創產業 | | | | |
| 大學部 | 學士班 | 30% | 70% | | 40% | 40% | 20% | 基礎學能與創作實務 |
| | 進學班 | 20% | 80% | | 40% | 50% | 10% | 基礎學能與創作實務 |
| | 二專班 | 20% | 80% | | 20% | 60% | 20% | 專業能力與創作實務 |
| 碩士班 | 碩士班(理論) | 70% | 30% | | 20% | 30% | 50% | 研究為主、實務為輔 |
| | 碩士班(實務) | 30% | 70% | | 20% | 60% | 20% | 實務為主、研究為輔 |
| | 碩專班(理論) | 60% | 40% | | 20% | 30% | 50% | 研究為主、實務為輔 |
| | 碩專班(實務) | 30% | 70% | | 20% | 60% | 20% | 實務為主、研究為輔 |
| 博士班 | 博士班 | 80% | 20% | | 10% | 30% | 60% | 學術研究為主 |

※本表內容及數據提供參考，各系所得在+10%之間調整之。

附表 2 學士班各項應修學分與開課時數對照表

| 學制 | 學分 | 校定課程 | | | 院訂整合科目 | 系訂專業課程 | | | 小計 | 合計系班 | |
|--------|--|------|-----|-------------|--------|--------|------|-----|-----|--------------|---------|
| | | 通識科目 | 體育 | 跨域選修(含校訂選修) | | 必修 | 實習課 | 選修 | | | 專業實習 |
| 日間學士班 | 應修學分 | 26 | 8 | 6 | 2-4 | ≤56 | | ≥26 | 1-6 | 83-88 | 128 |
| | 開課時數 | 36 | 10 | 6 | 2-4 | ≤56 | (20) | ≥52 | 1-6 | 129-134 | 185-192 |
| 進修學士班 | 應修學分 | 26 | (4) | | 2-3 | ≤75 | | ≥22 | 0-2 | 97-100 | 128 |
| | 開課時數 | 36 | 6 | | 3-4 | ≤75 | 0 | ≥44 | 0-2 | 135-137 | 179-181 |
| 二年制在職班 | 應修學分 | | | | 0 | 60- | 80 | | 0-2 | 60-82 | 60-82 |
| | 開課時數 | | | | 0 | 60- | 90 | | 0-2 | 60-94 | 60-94 |
| 合計 | 學士班 | 476 | 140 | 40 | | | | | | | |
| | 進學班 | 396 | 66 | | | | | | | | |
| 說明 | 1.通識科目開課總時數：日大(6+20*1.4)*14 系=476 小時計(不含「校訂選修」時數 40 小時)；夜大(6+20*1.5)*11=396 小時。 2.體育開課總時數(含選修)：日大(8)*1.25*14 系=140 小時計；夜大(4)*1.5*11 系=66 小時；特別班依實際須要得另加 4 小時(日、夜同)。體育學分自 106 學年度起列計畢業學分。 3.院訂課程總時數=各學制開課數*學系數(日、夜同)。院開課總時數得依跨校、院、系學生選修之需另加 4 小時。 4.系訂課程各學制項目不同，各系得依跨校、院、系學生選修之需另加 2 小時： (1)同時具日學士及進學士者，日間學士班(含實習課最多+20 小時)最高 134 小時。 (2)無進修學制者最高為 150 小時。 (3)進修學士班最高 137 小時。 5.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0.85 計之(低於現況時逐年調整之)。 6.二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各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 | | | | | |

附表 3 研究所碩、博士班各項應修學分與開課時數對照表

| 學制 | 學分 | 院訂 | 系所 | | 專業 | 課程 | 合計 |
|-----------------|---|------|-----|----|----|-------|-------|
| | 時數 | 整合科目 | 必修 | 選修 | 論文 | 小計 | 所/班 |
| 日間碩士班 | 應修學分 | 24- | 39 | | 6 | 30-45 | 30-45 |
| 獨立研究所 碩士班 | 開課時數 | 3 | 30- | 45 | 0 | 30-45 | 33-48 |
| 獨立研究所碩(博)士 班 | | 3 | 27- | 42 | 0 | 27-42 | 30-45 |
| 系所合一 碩士班 | | 3 | 30- | 45 | 0 | 30-45 | 33-48 |
| 系所合一 碩(博)士班 | | 3 | 27- | 42 | 0 | 27-42 | 30-45 |
| 碩士在職專班 | 應修學分 | 24- | 30 | | 6 | 28-34 | 28-34 |
| 獨立研究所 碩專班 | 開課 時數 | 3 | 27- | 33 | 0 | 27-33 | 30-36 |
| 系所合一 碩專班 | | 3 | 27- | 33 | 0 | 27-33 | 30-36 |
| 博士班(學程) | 應修 學分 | 0 | ≥30 | | 6 | ≥36 | ≥36 |
| 獨立研究所 博士班 | 開課 時數 | 0 | ≤45 | | 0 | ≤45 | ≤45 |
| 獨立所 碩、博士班 | | 0 | ≤42 | | 0 | ≤42 | ≤42 |
| 系所合一 博士班 | | 0 | ≤42 | | 0 | ≤42 | ≤42 |
| 學院博士班 | | 0 | ≤45 | | 0 | ≤45 | ≤45 |
| 說明 | 1.各學制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固定額度(6-9)學分。 2.論文指導學分不單獨開課。 | |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出列席名冊

| NO | 學院 | 學系 | 姓名 | 出列席 |
|----|--------|------|-----|-----|
| 1 | 美術學院 | 古蹟系 | 林侑萱 | 出席 |
| 2 | 表演藝術學院 | 戲劇學系 | 鄭閔尹 | 出席 |
| 3 | 表演藝術學院 | 舞蹈系 | 張馨之 | 出席 |
| 4 | 表演藝術學院 | 音樂系 | 謝聖豪 | 出席 |
| 5 | | 體育室 | 劉榮聰 | 出席 |
| 6 | | 體育室 | 李伯倫 | 出席 |
| 7 | | 體育室 | 彭譯箴 | 出席 |
| 8 | | 體育室 | 溫延傑 | 出席 |
| 9 | 傳播學院 | 電影系 | 吳秀菁 | 出席 |
| 10 | 傳播學院 | 電影系 | 丁祈方 | 出席 |
| 11 | 傳播學院 | 電影系 | 吳珮慈 | 出席 |
| 12 | 傳播學院 | 電影系 | 謝嘉錕 | 出席 |
| 13 | 傳播學院 | 電影系 | 廖金鳳 | 出席 |
| 14 | 傳播學院 | 電影系 | 何平 | 出席 |
| 15 | 傳播學院 | 電影系 | 尚宏玲 | 出席 |
| 16 | 傳播學院 | 電影系 | 林良忠 | 出席 |
| 17 | 傳播學院 | 電影系 | 吳麗雪 | 出席 |
| 18 | 傳播學院 | 廣電系 | 許北斗 | 出席 |
| 19 | 傳播學院 | 廣電系 | 單文婷 | 出席 |
| 20 | 傳播學院 | 廣電系 | 連淑錦 | 出席 |
| 21 | 傳播學院 | 廣電系 | 鄭金標 | 出席 |
| 22 | 傳播學院 | 廣電系 | 邱啟明 | 出席 |
| 23 | 傳播學院 | 廣電系 | 廖滄蒼 | 出席 |
| 24 | 傳播學院 | 圖文系 | 李國坤 | 出席 |
| 25 | 傳播學院 | 圖文系 | 陳昌郎 | 出席 |
| 26 | 傳播學院 | 圖文系 | 廖珮玲 | 出席 |
| 27 | 傳播學院 | 圖文系 | 韓豐年 | 出席 |
| 28 | 傳播學院 | 圖文系 | 賀秋白 | 出席 |
| 29 | 傳播學院 | 圖文系 | 楊炫叡 | 出席 |
| 30 | 傳播學院 | 圖文系 | 戴孟宗 | 出席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出席名冊

| NO | 學院 | 學系 | 姓名 | 出席 |
|----|--------|------|-------------|----|
| 31 | 美術學院 | 書畫系 | 羊文漪 | 出席 |
| 32 | 美術學院 | 書畫系 | 李宗仁 | 出席 |
| 33 | 美術學院 | 書畫系 | 李文珍 | 出席 |
| 34 | 美術學院 | 書畫系 | 馮幼衡 | 出席 |
| 35 | 美術學院 | 書畫系 | 林錦濤 | 出席 |
| 36 | 美術學院 | 書畫系 | 蔡介騰 | 出席 |
| 37 | 美術學院 | 書畫系 | 劉素真 | 出席 |
| 38 | 美術學院 | 書畫系 | 阮常耀 | 出席 |
| 39 | 美術學院 | 書畫系 | 陳炳宏 | 出席 |
| 40 | 美術學院 | 書畫系 | 劉靜敏 | 出席 |
| 41 | 美術學院 | 古蹟系 | 張庶疆 | 出席 |
| 42 | 美術學院 | 古蹟系 | 白士誼 | 出席 |
| 43 | 美術學院 | 古蹟系 | 劉淑音 | 出席 |
| 44 | 美術學院 | 雕塑系 | 王國憲 | 出席 |
| 45 | 美術學院 | 雕塑系 | Joan Pomero | 出席 |
| 46 | 美術學院 | 雕塑系 | 陳銘 | 出席 |
| 47 | 美術學院 | 雕塑系 | 劉柏村 | 出席 |
| 48 | 美術學院 | 雕塑系 | 賴永興 | 出席 |
| 49 | 美術學院 | 雕塑系 | 宋璽德 | 出席 |
| 50 | 美術學院 | 雕塑系 | 劉俊蘭 | 出席 |
| 51 | 美術學院 | 美術系 | 顏貽成 | 出席 |
| 52 | 美術學院 | 美術系 | 姜麗華 | 出席 |
| 53 | 美術學院 | 美術系 | 梅丁衍 | 出席 |
| 54 | 美術學院 | 美術系 | 陳貺怡 | 出席 |
| 55 | 美術學院 | 美術系 | 黃小燕 | 出席 |
| 56 | 美術學院 | 美術系 | 陳志誠 | 出席 |
| 57 | 美術學院 | 美術系 | 林偉民 | 出席 |
| 58 | 表演藝術學院 | 戲劇學系 | 藍羚涵 | 出席 |
| 59 | 表演藝術學院 | 戲劇學系 | 楊景翔 | 出席 |
| 60 | 表演藝術學院 | 戲劇學系 | 陳慧珊 | 出席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出列席名冊

| NO | 學院 | 學系 | 姓名 | 出列席 |
|----|--------|------|-----|-----|
| 61 | 表演藝術學院 | 戲劇學系 | 趙玉玲 | 出席 |
| 62 | 表演藝術學院 | 戲劇學系 | 劉晉立 | 出席 |
| 63 | 表演藝術學院 | 戲劇學系 | 張連強 | 出席 |
| 64 | 表演藝術學院 | 戲劇學系 | 林尚義 | 出席 |
| 65 | 表演藝術學院 | 戲劇學系 | 徐之卉 | 出席 |
| 66 | 表演藝術學院 | 舞蹈系 | 杜玉玲 | 出席 |
| 67 | 表演藝術學院 | 舞蹈系 | 林秀貞 | 出席 |
| 68 | 表演藝術學院 | 舞蹈系 | 曾照薰 | 出席 |
| 69 | 表演藝術學院 | 舞蹈系 | 楊德偉 | 出席 |
| 70 | 表演藝術學院 | 舞蹈系 | 朱美玲 | 出席 |
| 71 | 表演藝術學院 | 舞蹈系 | 張佩瑜 | 出席 |
| 72 | 表演藝術學院 | 舞蹈系 | 楊桂娟 | 出席 |
| 73 | 表演藝術學院 | 舞蹈系 | 姚淑芬 | 出席 |
| 74 | 表演藝術學院 | 國樂系 | 申亞華 | 出席 |
| 75 | 表演藝術學院 | 國樂系 | 葉添芽 | 出席 |
| 76 | 表演藝術學院 | 國樂系 | 朱文瑋 | 出席 |
| 77 | 表演藝術學院 | 國樂系 | 蔡秉衡 | 出席 |
| 78 | 表演藝術學院 | 國樂系 | 黃新財 | 出席 |
| 79 | 表演藝術學院 | 國樂系 | 朱雲嵩 | 出席 |
| 80 | 表演藝術學院 | 國樂系 | 鄭翠蘋 | 出席 |
| 81 | 表演藝術學院 | 音樂系 | 盧易之 | 出席 |
| 82 | 表演藝術學院 | 音樂系 | 陳淑婷 | 出席 |
| 83 | 表演藝術學院 | 音樂系 | 江易錚 | 出席 |
| 84 | 表演藝術學院 | 音樂系 | 賴如琳 | 出席 |
| 85 | 表演藝術學院 | 音樂系 | 鍾耀光 | 出席 |
| 86 | 表演藝術學院 | 音樂系 | 孫巧玲 | 出席 |
| 87 | 表演藝術學院 | 音樂系 | 呂淑玲 | 出席 |
| 88 | 表演藝術學院 | 音樂系 | 黃俊欽 | 出席 |
| 89 | 表演藝術學院 | 音樂系 | 蔡永文 | 出席 |
| 90 | 設計學院 | 設計學院 | 王意婷 | 出席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出席名冊

| NO | 學院 | 學系 | 姓名 | 出席 |
|-----|------|------|------|----|
| 91 | 設計學院 | 視傳系 | 蘇佩萱 | 出席 |
| 92 | 設計學院 | 視傳系 | 陳郁佳 | 出席 |
| 93 | 設計學院 | 視傳系 | 許杏蓉 | 出席 |
| 94 | 設計學院 | 視傳系 | 張國治 | 出席 |
| 95 | 設計學院 | 視傳系 | 傅銘傳 | 出席 |
| 96 | 設計學院 | 視傳系 | 葉劉天增 | 出席 |
| 97 | 設計學院 | 多媒系 | 劉家伶 | 出席 |
| 98 | 設計學院 | 多媒系 | 陳建宏 | 出席 |
| 99 | 設計學院 | 多媒系 | 石昌杰 | 出席 |
| 100 | 設計學院 | 多媒系 | 陳永賢 | 出席 |
| 101 | 設計學院 | 多媒系 | 林珮淳 | 出席 |
| 102 | 設計學院 | 多媒系 | 鐘世凱 | 出席 |
| 103 | 設計學院 | 多媒系 | 張維忠 | 出席 |
| 104 | 設計學院 | 多媒系 | 何俊達 | 出席 |
| 105 | 設計學院 | 工藝系 | 林志隆 | 出席 |
| 106 | 設計學院 | 工藝系 | 梁家豪 | 出席 |
| 107 | 設計學院 | 工藝系 | 李英嘉 | 出席 |
| 108 | 設計學院 | 工藝系 | 劉立偉 | 出席 |
| 109 | 設計學院 | 工藝系 | 范成浩 | 出席 |
| 110 | 設計學院 | 工藝系 | 呂琪昌 | 出席 |
| 111 | 設計學院 | 工藝系 | 趙丹綺 | 出席 |
| 112 | 設計學院 | 工藝系 | 張恭領 | 出席 |
| 113 | 設計學院 | 創產所 | 陳俊良 | 出席 |
| 114 | 人文學院 | 師培中心 | 賴文堅 | 出席 |
| 115 | 人文學院 | 師培中心 | 謝如山 | 出席 |
| 116 | 人文學院 | 師培中心 | 黃增榮 | 出席 |
| 117 | 人文學院 | 通識中心 | 葛傳宇 | 出席 |
| 118 | 人文學院 | 通識中心 | 蔡幸芝 | 出席 |
| 119 | 人文學院 | 通識中心 | 曾敏珍 | 出席 |
| 120 | 人文學院 | 通識中心 | 趙慶河 | 出席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出席名冊

| NO | 學院 | 學系 | 姓名 | 出席 |
|-----|------|------------|-----|----|
| 121 | 人文學院 | 通識中心 | 陳瑞芬 | 出席 |
| 122 | 人文學院 | 通識中心 | 陳曉慧 | 出席 |
| 123 | 人文學院 | 通識中心 | 張純櫻 | 出席 |
| 124 | 人文學院 | 藝教所 | 李其昌 | 出席 |
| 125 | 人文學院 | 藝教所 | 施慧美 | 出席 |
| 126 | 人文學院 | 藝教所 | 李霜青 | 出席 |
| 127 | 人文學院 | 藝政研究所 | 殷寶寧 | 出席 |
| 128 | 人文學院 | 藝政研究所 | 廖新田 | 出席 |
| 129 | 人文學院 | 藝政研究所 | 賴瑛瑛 | 出席 |
| 130 | | 教務處 | 葉心怡 | 列席 |
| 131 | | 教務處 | 陳成國 | 列席 |
| 132 | | 註冊組 | 曾庭姿 | 列席 |
| 133 | | 註冊組 | 陳怡君 | 列席 |
| 134 | | 註冊組 | 葉佳潔 | 列席 |
| 135 | | 註冊組 | 連建榮 | 列席 |
| 136 | | 註冊組 | 呂季瑟 | 列席 |
| 137 | | 註冊組 | 周淑芬 | 列席 |
| 138 | | 註冊組 | 林麗華 | 列席 |
| 139 | | 綜合業務組 | 黃良琴 | 列席 |
| 140 | | 綜合業務組 | 林純絹 | 列席 |
| 141 | | 綜合業務組 | 陳又菁 | 列席 |
| 142 | | 課務組 | 陳禕穎 | 列席 |
| 143 | | 課務組 | 陳怡如 | 列席 |
| 144 | | 課務組 | 陳潔如 | 列席 |
| 145 | | 教學發展中心 | 林惠惠 | 列席 |
| 146 | | 教學發展中心 | 許綾娟 | 列席 |
| 147 | | 教學發展中心 | 林曉微 | 列席 |
| 148 | | 教學發展中心 | 黃靖倫 | 列席 |
| 149 | | 學務處軍訓生活輔導組 | 李慧芬 | 出席 |
| 150 | | 學務處軍訓生活輔導組 | 張雅雯 | 出席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出列席名冊

| NO | 學院 | 學系 | 姓名 | 出列席 |
|-----|--------|------------|-----|-----|
| 151 | | 學務處軍訓生活輔導組 | 徐瓊貞 | 出席 |
| 152 | | 總務處 | 謝文啟 | 列席 |
| 153 | | 秘書室 | 蔡明吟 | 列席 |
| 154 | | 人事室 | 張明華 | 列席 |
| 155 | | 主計室 | 柯淑絢 | 列席 |
| 156 | | 文創處 | 蔣定富 | 列席 |
| 157 | 傳播學院 | 傳播學院 | 鍾佳蓓 | 列席 |
| 158 | 傳播學院 | 電影系 | 蘇怡華 | 列席 |
| 159 | 傳播學院 | 廣電系 | 黃霈宜 | 列席 |
| 160 | 傳播學院 | 廣電系 | 莊晴雯 | 列席 |
| 161 | 傳播學院 | 圖文系 | 鄭仔珊 | 列席 |
| 162 | 美術學院 | 美術學院 | 劉名將 | 列席 |
| 163 | 美術學院 | 書畫系 | 陳重亨 | 列席 |
| 164 | 美術學院 | 古蹟系 | 陳文俊 | 列席 |
| 165 | 美術學院 | 古蹟系 | 洪耀輝 | 列席 |
| 166 | 美術學院 | 古蹟系 | 張智凱 | 列席 |
| 167 | 美術學院 | 雕塑系 | 巫姿陵 | 列席 |
| 168 | 美術學院 | 美術系 | 游宗偉 | 列席 |
| 169 | 美術學院 | 美術系 | 蔡孟夏 | 列席 |
| 170 | 表演藝術學院 | 表演藝術學院 | 邱毓絢 | 列席 |
| 171 | 表演藝術學院 | 戲劇學系 | 張勝傑 | 列席 |
| 172 | 表演藝術學院 | 戲劇學系 | 黃玉瓊 | 列席 |
| 173 | 表演藝術學院 | 戲劇學系 | 劉心韻 | 列席 |
| 174 | 表演藝術學院 | 舞蹈系 | 陳怡伶 | 列席 |
| 175 | 表演藝術學院 | 國樂系 | 葉姿君 | 列席 |
| 176 | 表演藝術學院 | 音樂系 | 李宛芯 | 列席 |
| 177 | 設計學院 | 設計學院 | 黃元清 | 列席 |
| 178 | 設計學院 | 視傳系 | 呂筱渝 | 列席 |
| 179 | 設計學院 | 多媒系 | 李羿伶 | 列席 |
| 180 | 設計學院 | 工藝系 | 陳瑩娟 | 列席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出列席名冊

| NO | 學院 | 學系 | 姓名 | 出列席 |
|-----|------|-------|-----|-----|
| 181 | 設計學院 | 創產所 | 黃于真 | 列席 |
| 182 | 人文學院 | 人文學院 | 黃斐生 | 列席 |
| 183 | 人文學院 | 人文學院 | 林雅卿 | 列席 |
| 184 | 人文學院 | 師培中心 | 周采薇 | 列席 |
| 185 | 人文學院 | 通識中心 | 吳雅琪 | 列席 |
| 186 | 人文學院 | 通識中心 | 涂曉怡 | 列席 |
| 187 | 人文學院 | 藝教所 | 楊宛菱 | 列席 |
| 188 | 人文學院 | 藝政研究所 | 徐惠萍 | 列席 |